

# 坚持和发展马克思关于 劳动力产权的思想

王玉敏

在对马克思的产权思想研究中,人们似乎过多地关注他关于物质财富产权的思想,很少注意到他关于劳动力产权的论述。本文以为,在马克思《资本论》有关劳动力的分析当中,充分体现了他关于劳动力产权的思想。深入发掘和研究这一思想,对于坚持和发展马克思的经济理论,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都有着十分重要的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

## 一、马克思关于劳动力产权的思想

首先,马克思所解释的产权等同于所有权。在资本主义的商品经济中,劳动力的所有者——工人,无论是在市场上(把劳动力当作自己的财产进行交易谈判时),还是在劳动力的使用过程中(劳动力的交易过程),自始至终都享有对劳动力的所有权。马克思分两种情况论述了这一特点。他说:“劳动力所有者和货币所有者在市场上相遇,彼此作为身份平等的商品所有者发生关系”;在论述劳动力交易过程的特征时,马克思进一步指出:“必须始终让买者在一定期限内暂时支配他的劳动力,使用他的劳动力,就是说,他在让渡自己的劳动力时不放弃对它的所有权”。可见,在资本主义的私有经济中,工人虽然除了劳动力以外无任何财产,但他对自己的劳动力财产总是享有所有权,因而劳动力也就具备了产权的一般特征。马克思关于劳动力所有权的思想,也就是劳动力的产权思想。此外,在马克思的上述论述中还可以看出,工人出卖劳动力的过程,实质上是在一定的时间限度内,劳动力的所有者让渡其产权中的支配权和使用权的过程,而并不是象其它的商品那样“把劳动力一下子全部卖光”;如果是这样的话,工人就“从自由人变成奴隶”。

以上论述,马克思是在客体(劳动能力)既定的条件下,不仅从主客体之间的关系侧面说明了劳动力产权,而且还阐述了主客体之间的这一关系是可以变化的(劳动力支配权、使用权的让渡),那么关系变化后将引起什么结果呢?

马克思认为,在古典资本主义企业中,缔结劳动力交易契约的当事人——货币所有者和劳动力的所有者,他们作为各自财富的产权主体是独立的、平等的。“因为他们是作为自由的、在法律上平等的人缔结契约的”,“因为他们彼此只是作为商品所有者发生关系”,“因为他们都只支配自己的东西”,“因为他们双方都只顾自己”。既然如此,他们也就具备了完成未来劳动力交易的条件,从而去实现各自的合作利益。正如马克思所述:“正因为人人只顾自己,谁也不管别人,所以大家都是在事物的预定的和谐下,或者说,在全能的神的保佑下,完成着互惠互利、共同有益、全体有利的事业”。由此可见,马克思又从另外一个角度,或者说从主客体关系变化引起的结果侧面,肯定了劳动力交易活动中的当事人有权获取自己的产权权益(收益权)。但是,是什么力量促使货币所有者(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所有者)和劳动力的所有者之间发生劳动力的交易活动呢?马克思认为,“使他们连在一起并发生关系的唯一力量,是他们的利己心,是他们的特殊利益,是他们的私人利益”。劳动力所有者的“特殊利益”、“私人利益”是什么?是工人的生存与生活,因为他们除了自己的劳动力以外,一无所有,他们“没有可能出卖有自己的劳动物化在内的商品”,因此他们不得不把自己的劳动力本身当作商品出卖,不得不把自己的劳动力拿去交易。否则,他们就不能生存下去了,这也就是自然法则的残酷性。但是,对于交易的另一方,货币所有者却占有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起码他不必为自己的生计而操心,因而在劳动力交易谈判与交易过程中,明显地占有资源与信息的绝对优势。根据现代信息经济学的观点,这种在交易的谈判与交易的进行过程中,由于信息与资源极度不对称等原因的约束,从而导致了产权博弈结果的严重不平等,工人不得不处于屈从地位。对此进一步推论,则交易双方的产权收益很容易表现为:货币所有者对剩余价值的无止境的追求;劳动力所有者只能获得最低限度的生活资料以便维持或再生产劳动力。因此,马克思认为这时的劳动力具有商品的特征,劳动力成为商品,劳动力这个特殊商品的“价值”可以归结为一定量生活资料的价值,“它也随着这些生活资料的价值即生产这些生活资料所需要的劳动时间量的改变而改变”。以此为逻辑起点,马克思分析了资本家对剩余价值无止境的追逐,无意中

造成了社会生产力的不断发展,同时劳动力的所有者——工人越来越贫困,资产阶级也就为自己造就了掘墓人——工人阶级。

但是,社会生产力的不断发展,其内在的逻辑必然要求劳动力的智力组成部分越来越复杂,越来越高级,也就是对劳动力的素质要求越来越高。特别是资本主义国家出于国内国际竞争的需要,资本在无止境地追求剩余价值的驱动下,不得不调整和加强劳动力的教育和训练,不得不调整和增加劳动力的教育和培训费用,从而逐步完成由古典资本主义企业向发达的资本主义企业的过渡。在这个过渡的过程之中,劳动力商品价值中的教育和训练费用有不断增加的趋势,劳动力的智力发展潜力无穷,其费用增加的趋势也越来越大;而其中生活资料的费用虽然有递减的趋势,但劳动力的所有者所消费的生活资料毕竟是有限的。一个递增的趋势,一个递减的趋势,则劳动力商品价值的总的变化趋势——二者之和便有三种可能:其一,不增不减,则资本主义经济有可能在一定的界区内缓慢发展;其二,呈现递增趋势,则资本主义经济有可能加速发展,当今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智力劳动者已经成为劳动大军中的主体部分便是明证,而且劳动力正在发展成人力资本的形态;其三,呈现递减趋势,则工人阶级绝对贫困化,阶级矛盾日益激化,无产阶级就有可能首先在资本主义还不发达的落后国家夺取政权,建立社会主义,前苏联和新中国的建立似乎是按这一路径发展的。

综上所述,马克思在客体(劳动能力)一定的条件下,分别从关系存在(主客体之间的关系)、关系变化(客体一定的条件下,表现为主体之间的关系)和关系变化的结果(利益关系)三个角度论述了劳动力产权。客体一定的条件,本文认为是马克思在有关的劳动力论述中暗含的条件。首先,沿着时间进展的方向(纵向),劳动力的素质是发展的。他说:“要改变一般的人的本性,使它获得一定劳动部门的技能和技巧,成为发达的和专门的劳动力,就要有一定的教育或训练,而这就得花费或多或少商品等价物”,接着他又强调指出:“这种教育费用——对于普通劳动力来说是微乎其微的”,“微乎其微”的理论抽象结果是可以忽略不计的,因此马克思在下文把劳动力价值总结为“一定生活资料的价值”<sup>40</sup>。劳动力的素质决定于教育或训练,教育费用忽略不计时等于零,劳动力的素质(复杂程度)就会稳定在某一极为有限的低级界区内,因此本文认为马克思在论述劳动力这一客体时,其暗含的条件是客体一定。其次,马克思在论述“劳动力价格和剩余价值的量的变化”一章中,也提到了劳动力的发展费用影响劳动力的价值,但他没有把它放在研究的范围之内,他特别指明:“在下面的研究中,是撇开这两个因素的”<sup>41</sup>,其中的一个因素就是劳动力的发展费用。

对于给定的物质财富(包括质和量两方面)从来不会自动增加,从而发展到更高一个层次;但对于给定的劳动力财富在交易过程中(劳动过程中),通过劳动经验的积累,或保健身体,或不断学习,它会自动增加并跃进到更高一个层次,其原因是劳动力中含有脑力的智能部分,而一般物质财富则不具备。在古典的资本主义经济中,生产力还不十分发达,劳动力的普遍素质还不高,表现于经济现象中劳动力的上述发展特点还没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因此马克思在进行理论推导时把它当作可以忽略不计的因素而加以省略。但是,随着社会经济过程的历史推进,特别是信息社会和知识社会的到来,劳动力的这一发展特点,其作用越来越重要,甚至于起着决定性的作用。战后西德和日本为什么能够以如此神奇的速度恢复和发展了经济?其中的一个秘密武器就是教育和职业培训,使人力资本的能量处于不断地积累中得到了连续地释放。至此,自然也就给劳动力产权理论增加了几个研究与描述的角度,这就是主体与客体发展的关系,这一关系在主体之间的变化以及变化的结果三个侧面。当然,在古典资本主义经济中,主体之间产权博弈条件的严重不平等,导致在实践中这三个侧面的产权关系不可能同时也根本没有显露端倪,因此在马克思的有关论述中,没有作进一步地描述。本文认为,进一步深入研究和探索这三个侧面的产权关系,对于坚持和发展马克思的产权思想,对于坚持和发展马克思的经济理论,不失为一个突破口。

## 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劳动力产权的特点

当今世界上的社会主义国家都不是建立在高度发达的资本主义经济基础之上的,而是脱胎于不发达的资本主义。我国社会主义还处在初级阶段,还存在着从不发达的资本主义脱胎而来的商品经济。在这个公有制占主导地位的商品经济社会里,劳动力还是不是商品呢?这个问题,是近几年来理论界争论不休的热点,下文试图从劳动力产权的角度予以分析,并作出初步的回答,以求教于学界同仁。

历史上和现实中的任何一种新事物,都不是凭空产生的,而是一种质的形态向另外一种质的形态转化的结果。旧事物与新事物之间存在着必然的渊源关系和因果关系。未来新事物因素,总是孕育于现存的旧事物这一母体之中;没有旧事物这一母胎,就不可能孕育未来新事物的因素,自然也就不可能有未来新事物的产生。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劳动力是从劳动力商品这一母胎发育生长出来的,它不可避免地带有商品的痕迹,正如马克思所述:“在经济、道德和精神方面都还带着它脱胎出来的那个旧社会的痕迹”<sup>42</sup>。但是,在公有制的条件下,劳动力的所有者与生产资料的所有者在整个劳动力产权的交易谈判与交易过程中,主体之间存在着相容的关系(包括利益相容和主体相容),只不过后者在实现形式上是授权代理方式。因此,产权博弈初始条件的严重不平等性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发生了根本性的变革,资源与信息的极度不对称状态有了极大的改善,这就为劳动力的所有者增加了谈判筹码,同时也为劳动力的解放和发展创造了前所未有的良好条件。谈判筹码增加,则意味着要增加谈判和交易的成本,同时劳动力的解放又为生产力的快速发展创造了前所未有的机遇。至此,新生的社会主义经济至少也面临着两个走向:一是如果劳动力产权交易成本(主要是监督

成本与对策成本) 过高, 则交易容易产生外部性(搭便车现象), 生产的发展受到了负面影响, 长期下去, 人们就会失去信心, 则社会主义有倒退的危险; 二是想方设法降低交易成本, 利用好生产力有可能快速发展的机遇, 推动社会主义经济持续、快速发展, 从而向社会主义的高级阶段推进。那么, 如何减少或降低劳动力的交易费用呢? 这就需要更进一步明确界定劳动力产权。本文认为, 在马克思产权思想的基础上, 可以进一步从主体与客体发展的关系(关系存在)、关系变化和关系变化结果这三个侧面来进一步明确界定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劳动力产权, 这就是劳动力的发展权<sup>13</sup>。劳动力的发展权是指: 作为劳动力的主体(劳动者)对开发、提高其劳动能力所应该享有的权利; 它是从劳动力的使用权中分离(派生)出来的一种权利; 对于已经进行了劳动力产权交易的双方(劳动者和企业)均应该参与劳动能力的发展过程, 同时二者均有权从其发展结果中获取产权权益。显然, 发展权也具有让渡性, 劳动力的所有者在一定时间限度内将其发展权让渡给用人单位进行劳动力开发、提高, 开发提高后的高层次劳动力与相应的生产资料相结合, 将创造出未来更多的新价值, 则交易的双方均有权获得未来更多的产权权益。

劳动力发展权, 这一概念的引入, 对于给定的劳动力, 则沿着时间箭头的指向, 其劳动能力是不断提高和发展的, 其劳动力产权价值的实现过程是一个价值不断增值的动态过程, 其所有者的工资表现形式为: 合同工资+ 发展工资; 合同工资由市场决定, 发展工资由企业内部决定<sup>14</sup>。这一结论的意义还在于: “劳动者不仅应获得相当于要素价格的固定收入, 还应拥有对投资风险的补偿及对自己产权权益的保护”<sup>15</sup>; 显然, 它与杨瑞龙主持的国家社科基金“九五”重点项目“企业治理结构创新与国有资产监管系统设计”的阶段性研究成果中的这一观点是基本相似的。

从上文关于劳动力产权价值不断增值的过程来看, 劳动力已经不是一般的商品, 虽然还带有“那个旧社会的痕迹”(商品的痕迹), 它已经上升为人力资本的形态, 即在社会主义公有制条件下, 劳动力成为资本。货币在奴隶社会、封建社会都是存在的, 只有发展到资本主义时代才上升为资本; 同样的道理, 劳动力在资本主义条件下是商品,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跃迁到更高级的形态——资本, 完全符合历史的发展逻辑。其实将充分发展个人称之为资本, 在马克思 1857- 1858 年所写的《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草稿)》中就可以看到。他认为: “从直接生产过程底观点来考察, 充分发展个人就是生产固定资本, 这种固定资本就是人类自身”<sup>16</sup>。因此, 将社会主义条件下处于不断发展状态的劳动力称为资本, 符合马克思政治经济学的原理。“充分发展个人就是生产固定资本”, 对此进行必要的逻辑推理, 则充分发展个人的活动, 就会创造价值, 充分发展个人就是发展个人的脑力和体力, 当然主要包括劳动能力(劳动力)在内。充分发展个人的活动体现在生产劳务与精神产品的部门当中(特别是科研教育部门), 因此生产劳务和精神产品的劳动也创造价值。如果没有这些部门的劳动, 则劳动力(主要是智力部分)的发展就会减速, 甚至是停滞(至多只能靠个体经验的缓慢积累和世代的言传身教), 那么社会物质财富的涌现也会停滞不前。因此, 从社会每年创造价值的总和和不断增加的增长量的结果来看, 是因为有非物质生产部门的劳动存在。可见, 在现象的背后, 生产劳务和精神产品的劳动也创造了价值。

### 三、小结

综上所述, 马克思在古典的资本主义条件下, 描述了他关于劳动力的产权思想。首先, 它等同于所有权; 其次, 它是一组权利束, 主要包括所有权、支配权、使用权和收益权。由于产权博弈初始条件的约束, 劳动力产权的运行结果是: 劳动力不得不成为商品。在坚持马克思这一思想的基础上, 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条件下, 本文引入了劳动力发展权的概念, 发展权是社会主义条件下劳动力产权的显著特征。因此, 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 劳动力产权的主要权利有: 所有权、支配权、使用权、发展权和收益权; 其产权运行的结果是: 劳动力上升为人力资本形态, 劳动力成为资本。当然, 它不可避免地带有商品的痕迹。以上结论是用产权的分析方法推论而得出的, 其理论价值和意义还有待于进一步深入研究和探索。

#### 注释:

- 1 刘伟、李凤圣:《产权范畴的理论分歧及其对我国改革的特殊意义》, 载《经济研究》, 1997(1)。
- 2 10 马克思:《资本论》, 中文版, 第1卷, 190、191、191、199、199、199、191、195、195页,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5。
- 11 马克思:《资本论》, 中文版, 第1卷, 567页,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5。
- 12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中文版, 第3卷, 10页,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2。
- 13 王玉敏、杨先华:《论劳动力产权中的劳动力发展权》, 载《经济评论》, 1997(2)。
- 14 王玉敏:《劳动力产权的价值实现过程探讨——兼论现代企业的工资分配模式》, 提交全国高校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与实践研讨会第十一次会议论文, 1997年10月, 武汉。
- 15 杨瑞龙、周业安:《一个关于企业所有权安排的规范性分析框架及其理论含义》, 载《经济研究》, 1997(1)。
- 16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草稿)》, 中文版, 第3分册, 364页,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63。

(作者单位: 武汉大学会计与审计系)  
(责任编辑: 郭雁)